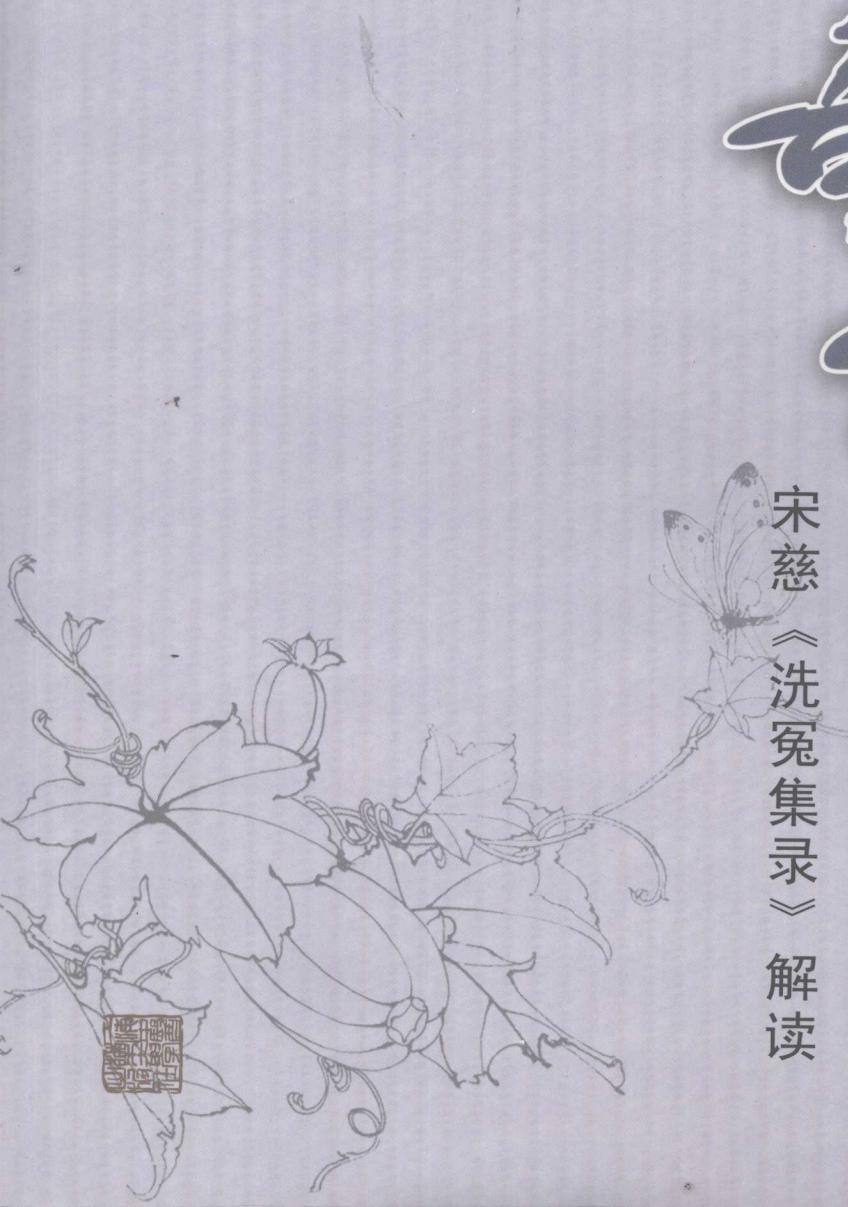


清代奇学家

宋人洗冤

宋慈《洗冤集录》解读

QINGDAI QIAN SONGREN XIYUAN



王礼贤 编著

清代奇案 宋人洗冤

——宋慈《洗冤集录》解读

王礼贤 编著

ISBN 978-7-5113-001-3
9787511300130

中图分类号：D953.46 D4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9860号

宋人洗冤集

著者 王礼贤

《宋慈原集》卷一

ISBN 978-7-5113-0003-3
9787511300033

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

(经得起推敲的中医古籍，医史学研究者必读)

责任编辑 张忠礼
技术编辑 徐国民
责任校对 郁 静
封面设计 王 磊
出版人 陈秋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奇案宋人洗冤:宋慈《洗冤集录》解读/王礼贤
编著. - 上海: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1121—001—9

I. 清… II. 王…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清代②法
医学鉴定—中国—南宋 IV. D929.49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6890 号

清代奇案 宋人洗冤

——宋慈《洗冤集录》解读

王礼贤 编著

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tcmonline.com.cn>)

(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邮政编码 20120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59 千字 印数 1—3237 册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21—001—9/R.001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问题,请寄回本社出版科或电话 021—51322545 联系)



作者简介

王礼贤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教授，主要从事古籍整理和汉语言文字的研究、教学。作者曾具体负责《汉书补注》校点组、《汉语大词典》上师大编写组的工作，是《汉语大词典》的主要编纂人之一。并为本、研学生教授文字学、音韵训诂学、楚辞、现代汉语等十余门课程。撰有《千秋一枕风流梦》、《中国古代戏曲大观·英雄侠义》、《清朝奇案大观》、《宋诗三百首》（南宋）等；参与编纂并已出版的尚有诸如《汉字古今义合解字典》、《中国文化史字典》之类文史工具书六种。致力于中医药文化，尝应邀在《科学生活》月刊专辟《闲话中医》栏目数年，包揽全部文稿的写作，所撰《杏林夜话：中医文化趣谈》一书，被《文汇报》“笔会”以约半版摘登介绍。业余喜好诗词创作与评论，是中国音乐学会和上海音乐家协会会员。

出 封 责 技 责
版 面 任 术 编
人 设 校 对 辑

陈王郁徐张忠
秋生磊静民礼

<http://www.tcmonline.com.cn>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自序

我国古代科技领域，可谓百卉争艳群星丽天。群星中，主要活动年代在南宋宁宗至理宗时期的宋慈（1186—1249），无疑是光彩永驻的巨星之一。他于宁宗嘉定十年进士及第后，历任广东、江西、湖南等地提刑。屡除司法职守，常年勘鞫刑狱，使宋慈深感还无辜以清白，令凶犯显原形的关键在于法医。所谓“检验盖生死出入之权舆”，法医乃准确断案所依凭。缘此，认真总结前人和同时代人的经验，又结合自己的长期实践，排比、整理、综合，于理宗淳祐丁未年撰成《洗冤集录》。这部完成于13世纪40年代的著作，不仅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同时更是世界法医学史上的首部经典。后宋慈此书问世3个世纪，西方才有法医学，因而，宋著在世界科技史上享有崇高地位。时至今日，美籍华人法医学鉴识专家李昌钰博士仍常提及。

细读这部著作，读者会发现：它不仅反映了远在13世纪我国法医学所达到的水准，其成果即使在现代仍不乏科学价值。读者还会发现：它不仅是法医学划时代的 world名著，其于犯罪心理、刑案侦缉、逻辑推理、审讯断判等诸多领域均有精辟思考。一行一句，无不含蕴丰富，深具指导意义。此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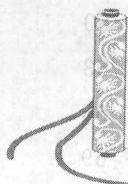
单可当法医著作读之，尤可作司法刑侦及其相关领域的综合百科类读物全面解读。

然而，此书较为专业，至今在读书界仍知者不多，毕竟乃一憾事。为将此书进一步推介给广大读者，应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之约，特撰《清代奇案 宋人洗冤》一册。所编分两部分：解读篇、正文篇。解读篇：有针对性地选取清代案例，以与原著的相关叙述作对照，增加它的可读性，糅合案例与叙述，多视角多领域，全面而深层次解读原著。读完这部分，庶几能让读者对宋慈《洗冤集录》的内容和价值有个较为全面而深刻的印象。正文篇：藉前篇引发的阅读兴趣，推介原著全文，并简作注解，读者可从而一窥原著全貌，独立地体味这部经典的价值。

大凡历史名著的解读，都很难毕其功于一役。为弘扬祖国传统文化，于现代法治略尽绵薄，撰者试以案例解读，虽方法特殊而多趣味，却也只能视作解读之一途。这般解读，若能让《洗冤集录》这部古代法医学名著有更多的现代读者，不啻是对《清代奇案 宋人洗冤》之编撰、出版的最大褒奖，也是本人要诚谢于读者诸君的。

王礼贤

二〇〇六年盛夏日于沪寓



目 录

解 读 篇

杀尼姑巷	3
在腹中引爆的爆竹	6
另一版本的杨乃武与小白菜	9
左宗棠的眼光	12
窃贼入洞房	15
狐朋狗友的关心	19
为取帽子误砍脑袋	23
恋色少年险成刀下冤鬼	27
沙河堡血案	30
墙洞探进无头窃贼	33
同床异梦者皆遭横祸	36
致命一刀	39
逼卖淫不从杀妻	42
绝非一人作案	45
通家兄弟的陈年好酒	48
死者回家	51
骷髅中的灰滓	54
核查大员遭毒手	57

妒刀下的无头姐妹	60
雷电也可造假	63
死不见尸	66
雪地中的善恶	69
刀藏何处	73
还我头来	76
竟让母亲替死	79
出钱找人抵命	83
妖怪摄去布单	85
群死群伤的婚筵	88
解开疑团的布团	91
芦苇江上骤起风波	94
借霍乱流行杀人	97
珠宝惹祸	100
牢中又来冤屈者	103
纵火焚屋，毁尸灭迹	107
谋杀以自杀上报	110
用老父头颅讹钱	113
狠毒甚于蛇蝎	116
情笃妻子“杀”了丈夫	121
虎威加身的捕快	124
砖石终于开口	128
泄愤碎尸	131
戒刀与棒香	134
灵牌和囚衣	137
假死成了真死	140
伤寒的背后	143

杀妻换妻	147
毒药的二传手	151
凶手就在观察者中	154
拐卖亲姐姐	157
法网中投来匿名信	161
背后捅刀子	164
此地无银三百两	167
狱中先后倒毙数十人	170
杀侄移祸	173
仇杀由拐卖婢妇而起	177
鬼魂杀了活人	180
走失了尸体	183
逼媳妇同事姘夫	186
为无尸者验尸	189
两次上吊	192

正文篇

洗冤集录序	197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一	199
(一) 条令	199
(二) 检覆总说上	205
(三) 检覆总说下	208
(四) 疑难杂说上	211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二	214
(五) 疑难杂说下	214
(六) 初检	217

(七) 覆检	218
(八) 验尸	220
(九) 妇人	223
(十) 四时变动	225
(十一) 洗罨	227
(十二) 验未埋瘗尸	229
(十三) 验坟内及屋下殮疾尸	231
(十四) 验坏烂尸	232
(十五) 无凭检验	233
(十六) 白僵死猝死	234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三	235
(十七) 验骨	235
(十八) 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237
(十九) 自缢	241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245
(二十一) 溺死	247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四	251
(二十二) 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251
(二十三) 自刑	254
(二十四) 杀伤	256
(二十五) 尸首异处	259
(二十六) 火死	260
(二十七) 汤泼死	262
(二十八) 服毒	263
(二十九) 病死	266
(三十) 针灸死	268
(三十一) 札口词	269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五	270
(三十二) 验罪囚死	270
(三十三) 受杖死	271
(三十四) 跌死	272
(三十五) 塌压死	273
(三十六) 外物压塞口鼻死	274
(三十七) 硬物癰痞死	275
(三十八) 牛马踏死	276
(三十九) 车轮拶死	277
(四十) 雷震死	278
(四十一) 虎咬死	279
(四十二) 蛇虫伤死	280
(四十三) 酒食醉饱死	281
(四十四) 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282
(四十五) 男子作过死	283
(四十六) 遗路死	284
(四十七) 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285
(四十八) 死后虫鼠犬伤	286
(四十九) 发冢	287
(五十) 验邻县尸	288
(五十一) 辟秽方	289
(五十二) 救死方	290
(五十三) 验状说	294
后记	295

解 读 篇

杀尼姑巷

【清代奇案】

先前浙江嘉善县城北门内原有一巷，巷名很是奇特，称杀尼姑巷。谈起此巷名称的来历，还得牵扯出一件杀人大案。

道光年间，巷中曾有一座尼姑庵。庵中住着十几名尼姑，都是蓄发梳髻的妙龄姣态女子，其中尤以主持尼姑的容貌最为出众。这位主持虽出家为尼，内心则尘缘未了；平日与县中某秀才情爱甚笃，双宿双飞，俨然一对夫妻。巷中的街坊看得习以为常，也从不大惊小怪地过问他俩之间的私事。

一天晚上，尼姑庵中忽有一尼被人杀死。经官府勘验，这位尼姑似被强奸不从才遭毒手。至于凶手，几经侦缉，一直未能抓获。官府派员到巷中了解，得知某秀才与主持尼姑夙有情愫，时时出入庵中，遂将秀才拘到。

该县令不是一名干练精明的官吏，以为这个秀才不规不矩，既能与主持尼姑勾勾搭搭，对其他年轻而有姿色的尼姑就不会一点不动心，闹出人命也在情理之中。县令未经审讯心中已对案子作了结论，自然要对秀才严刑拷打。秀才受不了严刑，便屈打成招。问他所用的是什么凶器，他胡乱说是尼庵厨中的菜刀。既有供词又有凶器，县令就作了判决，呈请上司革去秀才功名并按律定罪。

此案判决没几天，县令因事调离。继任的县令可不是个糊涂官，他看了此案的卷宗就对案情产生怀疑。后来，他对幕僚说：“此案内中必

有冤情。”幕僚不解，讯问其中道理，新县令答道：“拿验尸记录来看，致命之伤是小腹下的一刀。刀痕阔一寸二分，深二寸多，属利刃所刺的伤痕。秀才供称凶器是尼庵厨中的菜刀。菜刀能砍却不能刺，此中就有破绽。我因而亲自提讯过秀才，见他恂恂儒雅，绝不像会动手杀人的人。我问他案发的那天晚上人在何处，他说在友人处饮酒。人命关天，不可草草。我听他既如此回答，即暗中派人前往其友处探问，得知秀才当夜不仅饮酒，而且醉宿在其友家中。他既不可能留在杀人现场，又怎能行凶？这又是一个疑点。”幕僚听了，不禁频频点头。

第二天，新县令将庵中尼姑全都拘来，问他们平日除秀才之外可有他人出入尼庵。尼姑们如实回答：除同巷中某一屠夫别无他人。这屠夫时来庵中勾引她们，但她们因其举止粗俗，都将他拒绝了。县令又问案发后屠夫可曾再来尼庵。尼姑们纷纷禀告打那以后便不见他的踪影，听说已迁居别处。县令说：“这就是了，杀人者就是屠夫。”说罢，即命手下缉捕屠夫。

手下人众四出查询，终于在一个僻静的乡间将屠夫逮得。经过审讯，方弄清案情真相。原来屠夫因勾引尼姑不成，那晚便乘黑翻墙入庵。他摸索到一尼姑的卧室，撬门进去时，这个尼姑睡得正熟。屠夫见有机可趁，便悄然登床，欲施强暴，尼姑惊醒，奋力挣扎，并大声呼喊。屠夫既恨强奸不成，又恐被其他尼姑发觉，遂一不做二不休，拔出随身携带的屠刀向被害者刺去。因出了人命，他只得连夜逃遁，藏匿到僻静的乡下。在乡下，他十分关心此案结果，后听说秀才将成为他的替死鬼，正在暗自庆幸，谁知竟被新知县捕获。

因为曾有庵中尼姑被杀，此巷后来就被称作杀尼姑巷。

【宋人洗冤】

凡检验被杀身死尸首，如是尖刃物，方说被刺要害，若是齐头刃物，即不说刺字。

凡验被杀伤人，未到验所，先问元申人曾与不曾收捉得行凶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与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看纸画样。如不曾收得，则问刃物在甚处，亦令元申人画刃物样。画讫，令元申人于样下画押字。

——洗冤集录·杀伤

【解读小议】

对如何侦办刃器致人性命的凶案，宋慈《洗冤录集》提出了不可或缺又相互关联的两点：一是收取凶器，明其样式；一是比对凶器类型与创伤形态是否吻合。索得凶器，最为理想，应将其形制绘于纸笔。索而一时尚不可得，只要确有人见过，也当请他将其形制描摹纸上。所摹凶器样式作为存档，可随时备查以利破案。但是，即便嫌犯自供凶器为何，侦办者又索得嫌犯所供，也万不可就此结案定罪，以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须知嫌犯所供，真假未证，或许因屈打成招，或许欲代人受过，若无其他证据串成锁链，还只是疑案，不可妄定。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提供不真实的供述，若非真凶，作案细节没法说得明白，所供凶器必然有所出入。此时，比对凶器类型与创伤形态是否吻合，就成了辨别嫌犯所供之真与不真的实证依据了。《洗冤录集》“如是尖刃物，方说被刺要害，若是齐头刃物，即不说刺字”，虽仅举“尖刃物”才会留下“刺”痕以说之，却明确了侦办这类凶案之重要的原则思考。本篇案例其致冤，其洗冤，关键就在于此。